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

(2024年10月25日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4年11月22日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已于2024年10月25日经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2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按照批准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二十、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草原;确需占用林地、草原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十一、右玉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或者开展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二十二、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国家工作人员在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扫码阅读关于《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草案)》的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來,右玉县坚持不懈开展植树造林,生态建设成果显著,创造了将“不毛之地”变成“塞上绿洲”的生态奇迹,孕育和形成了宝贵的“右玉精神”。为了保护和巩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传承和弘扬“右玉精神”,进一步促进右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保护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突出生态保护优先、综合施策、严格监管,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

二、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关于支持和推动右玉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实现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目标。

三、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承和弘扬“右玉精神”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检查。

右玉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挖掘“右玉精神”的时代内涵,开展文物资料历史价值的研究,编纂、出版、制作传承弘扬“右玉精神”的知识读本、理论书籍、影视作品,讲好新时代右玉故事。

右玉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四、右玉县人民政府是加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

右玉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市、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工作部署,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生态资源的管理、保护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右玉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

度计划,并将保护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六、右玉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工作。

七、右玉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形成参与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八、对在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九、右玉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民生产生活,实行分类指导、科学施策:

(一)鼓励有序发展生态旅游、特色种养、康养产业等,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二)立足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森林文化领域产业,加大生态文化旅游业开发力度,推进全域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

(三)加强林草生态工程建设,因地制宜选择乡土树种、草种,构筑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林草体系;

(四)对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严重的草原,划定治理区,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改良、切割松耙、沙障固沙等措施,组织专项治理。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因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减少的公益林地面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补充。

十、右玉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次生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十一、右玉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

制水土保持规划,报右玉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右玉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乔灌草合理配置、阔叶林针叶林混交,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筑牢生态屏障。

十二、右玉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对破坏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的行为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一)建立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组织,明确其工作职责和任务;

(二)督促相关组织划定保护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巡护员;

(三)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设施,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乡镇人民政府、重点林区景区管理单位可以聘用巡护员,巡护森林、草原,发现火情、有害生物以及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十三、右玉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加强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提高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管护能力。

林草经营者应当在政府的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十四、右玉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以及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林区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储备必要的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的相关物资。

林区输电设施建设应当避开林木,防止造成火灾。

十五、右玉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加强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重点林区景区管护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防火责任。

十六、右玉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防控要求,加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草原防火期。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范围,发布封山禁火令,并向社会公布。

十七、右玉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禁牧专项规划,划定禁牧区,确定并公告区域、期限、方式等内容,设置界桩、围栏和标识等设施并进行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禁牧工作。

十八、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开发建设光伏、风电等项目。

十九、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

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2024年10月25日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4年11月22日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已于2024年10月25日经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过,并于2024年11月22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

施行。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渣等;

(三)建立处理台账,记录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处理方式、处理结果等;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五)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有关城市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扫码阅读关于《朔州市城市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保护的決定(草案)》的说明

声明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广武镇苏庄村水峪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1140621MF4403039Y, 现声明作废。

王荣霞不慎将夏梦苒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 M140217000, 现声明作废。

梁婧婧不慎将宋妍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 R140317931, 现声明作废。

武胜(身份证号: 140602198109015015)不慎将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行驶证丢失,车牌号: 晋 06-01428, 车辆识别代号: CP6AFW00147, 现声明作废。

李国强不慎将李彦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 U140413950, 现声明作废。

因工作人员疏忽,不慎将《朔州日报报纸出版许可证》正副本(2018-2023版)丢失, 声明作废。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创造优美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城市建成区内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第三条 城市垃圾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和分类处理的原则,推动实现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市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城市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管理系统,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含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防设施和场所布局以及建设等内容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城市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科学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和培养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指引等活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垃圾管理的考核评价制度。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方式,受理有关城市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办理。

第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建筑垃圾的处置收费,按照国家、省以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下列要求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且应当进行专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也可以将可回收物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十二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分选、脱水等预处理。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排水管道,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十三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在住宅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或者回收设施,建立预约回收平台,公开交易目录以及价格,通过定点回收和上门回收等方式,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率。

废旧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可单独投放,

单独收集。

第十四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生活垃圾;

(二)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理场所;

(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清扫、收运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五)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处理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预算。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工程概况和建筑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

(五)运输单位与运输的时间、路线和运输工具信息;

(六)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场所名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和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